

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

两河镇大竹村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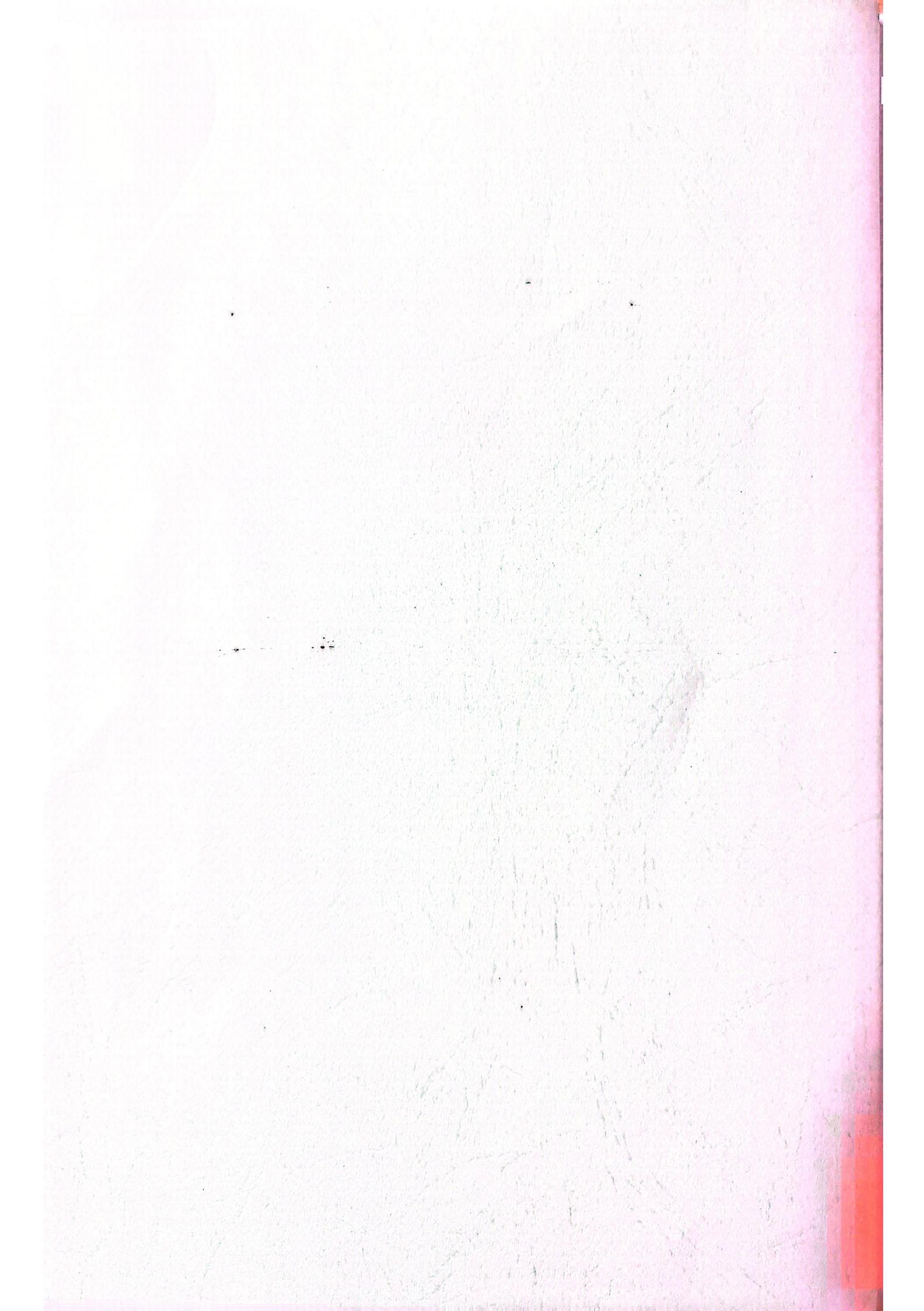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ZTYLWZHLHDZCD—SG—2024001

发包单位: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单位:云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昭通市彝良县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
两河镇大竹村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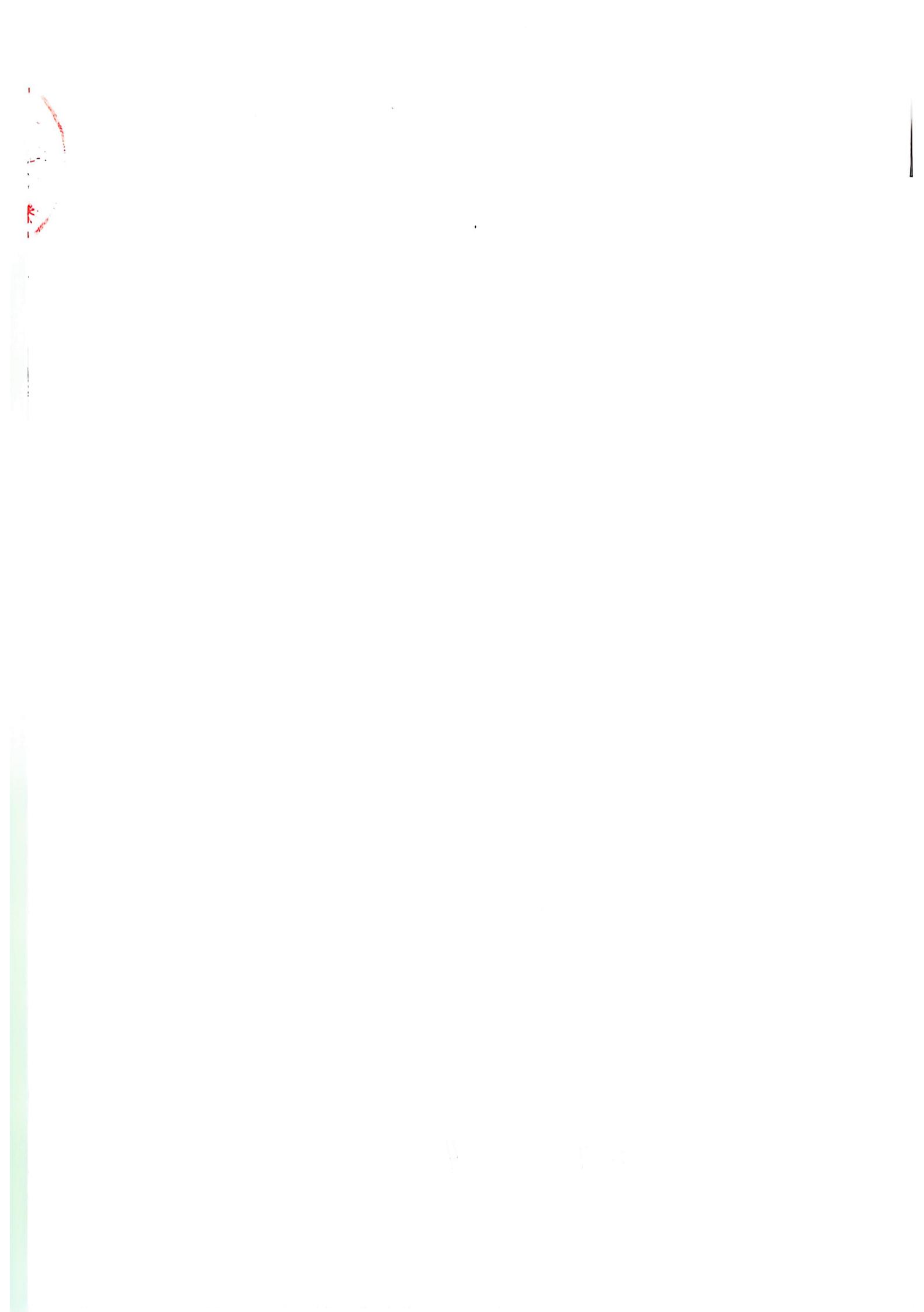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ZTYLWZHLHDZCD—SG—2024001

发包单位: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单位:云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昭通市彝良县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1. 一般约定	14
1. 1 词语定义	14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
1. 7 联络	15
2. 发包人义务	15
2. 3 提供施工场地	15
2. 8 其他义务	15
3. 监理人	16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6
4. 承包人	16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6
4. 2 履约担保	17
4. 3 分包	17
4.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8
5.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
6.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
7. 交通运输	18
7.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8
8. 测量放线	18
8. 1 施工控制网	1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9
9.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9
9.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9
10. 进度计划	20
10. 1 合同进度计划	2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20
11. 2 竣工（完工）	20
11.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
11. 5 承包人工期延误	20
11. 6 工期提前	21
13. 工程质量	21
13. 7 质量评定	21
14. 试验和检验	21
14.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21
15. 变更	22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22
15. 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2
15. 8 暂估价	22
16. 价格调整	2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22
17. 计量与支付	22
17.1 计量	22
17.2 预付款	2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23
17.4 质量保证金	24
17.5 竣工（完工）结算	24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24
17.6 最终结清	25
17.7 竣工财务决算	25
18 竣工验收（验收）	25
18.1 验收工作分类	25
18.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和分部工程验收	25
18.3 单位工程验收	25
18.5 阶段验收	25
18.6 专项验收	26
18.7 竣工验收	26
18.8 施工期运行	26
18.9 试运行	2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6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26
20. 保险	26
20.1 工程保险	26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7
20.5 其他保险	2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7
22 违约	27
22.1 承包人违约	27
24. 争议的解决	2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8
25. 合同份数	28
26. 补充条款	28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29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32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35
第六部分 不拖欠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

工程地点： 彝良县两河镇

工程内容： 本次设计治理河段总长 1.410km，主要建设内容：

(1) 左岸建设内容：左岸治理长度为 1.41km（其中采用 C20 埋石砼挡墙护脚 1.36km），(2) 右岸建设内容：右岸治理长度为 1.41km（其中采用 C20 埋石砼挡墙护脚 0.967km），(3) 下河踏步 5 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计文件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监理签发工程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因发包人未提交施工图、未及时移交施工现场影响的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合同暂定中标价人民币玖佰零捌万柒仟捌佰肆拾壹元伍角捌分整（暂定￥9087841.58元），最终结算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云南省和昭通市关于工程总承包相关文件及框架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向承包人发出的《单项工程委托通知书》；
- 6、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各单项工程的施工文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安全生产合同》；
- 11、《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 12、《不拖欠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志靖，项目负

责人（承包人执行项目经理）： 王官华。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前 14 天内提交达到技术条款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包括质量检测机构的组织和岗位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检程序和实施细则等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八、承包人承诺主要施工人员和设备配置严格按监理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配置，大型设备进出场必须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项目经理驻扎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5 天，执行项目经理驻扎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专职安全员必须在工程建设期跟岗常驻，每少一天，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贰佰元。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职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九、发包人若有提供变电设施（满足施工总体布置要求），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和保管，若出现遗失、使用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施工场地内的低压线路由承包人负责架设维护。短期事故停电期间的备用电源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用电的电费由承包人直接和供电部门结算。

十、在施工过程中，为了方便建设施工，需增加的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一、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的所有管理规定。

十二、在发包人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民工工资不到位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按月提供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复印件，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拨付月进度款。

十三、场内施工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四、主要金属结构设备、材料及观测设备的供货厂商选择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确定。

十五、工程险：工程设备、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施工人员的意外人身伤害险等由承包人投保，费用自理。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复印件报监理人备案。

十六、发包人发现确系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难以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任务时，发包人有权指令其他施工单位进入本合同范围内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总费用中扣除支付。

十七、承包人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等进行施工。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每发生一次系承包人原因的事故，除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外，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伍仟至壹万元。

十八、所有弃渣必须集中堆放在指定弃渣场。料场的表土须集中堆放在发包人指定的堆场。

十九、若出现使用施工总体布置范围之外的施工用地，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承包人必须与当地村（居）民委员会签订驻场施工单位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和动植物保护责任书。若有古树名木的移栽必须按批准的作业设计进行。

二十一、施工现场临时照明设施由承包人设置并维护。

二十二、承包人承诺根据工程需要设置医疗点和安全保卫部门。

二十三、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税及产值须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和申报。

二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五、竣工验收资料：主件不少于十份，附件不少于六份，电子文档一份。

二十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七、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彝良县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云南人合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301002004864

项目主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
行政中心1号楼11楼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
顺通社区玉缘路世纪浩鸿4栋
20层2001-2004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彝良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银行账号：24239801040014338

银行账号：2502011039023352011

邮政编码：657600

邮政编码：650217

联系人：姜光泽

联系人：袁志靖

联系电话：0870-5121661/15911835726

联系电话：0871-65738886/13638820366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总金额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8367619.08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7670.02	
三	施工临时工程	692552.48	
合 计		9087841.58	

投标总价大写：玖佰零捌万柒仟捌佰肆拾壹元伍角捌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昭通市彝良县麻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建筑工程		1327.00	6305.67	8367619.08
1	左岸堤防工程	m	360.00	13959.41	5025389.19
1.1	KL16+300~KL16+447	m	147.00	2045.88	300744.22
1.1.1	土方开挖（含卵石就近堆放）	m³	1190.70	7.32	8715.92
1.1.2	土方回填	m³	1012.09	7.76	7853.82
1.1.3	C20砼埋20%块石	m³	501.27	437.40	219255.50
1.1.4	Φ75PVC排水管	m	176.40	20.73	3656.77
1.1.5	反滤包	m³	1.62	168.78	273.42
1.1.6	模板	m²	1236.44	48.34	59769.51
1.1.7	泡沫板伸缩缝	m³	47.74	25.54	1219.28
1.2	KL16+447~KL17+660	m	213.00	22181.43	4724644.97
1.2.1	土方开挖（含卵石就近堆放）	m³	20135.80	7.32	147394.06
1.2.2	土方回填	m³	17115.43	7.76	132815.74
1.2.3	C20砼埋20%块石	m³	8809.41	437.40	3853235.93
1.2.4	Φ75PVC排水管	m	2062.10	20.73	42747.33
1.2.5	反滤包	m³	13.34	168.78	2251.53
1.2.6	模板	m²	10838.69	48.34	523942.27
1.2.7	泡沫板伸缩缝	m³	871.50	25.54	22258.11
2	右岸堤防工程	m	967.00	3375.94	3264534.50
2.1	KL16+300~KL16+451	m	151.00	2045.18	308822.18
2.1.1	土方开挖（含卵石就近堆放）	m³	1223.10	7.32	8953.09
2.1.2	土方回填	m³	1039.64	7.76	8067.61
2.1.3	C20砼埋20%块石	m³	514.91	437.40	225221.63
2.1.4	Φ75PVC排水管	m	181.20	20.73	3756.28
2.1.5	反滤包	m³	1.66	168.78	280.17
2.1.6	模板	m²	1268.60	48.34	61324.12
2.1.7	泡沫板伸缩缝	m³	47.74	25.54	1219.28
2.2	KR16+451~KR16+980	m	529.00	3895.33	2060629.01
2.2.1	土方开挖（含卵石就近堆放）	m³	8781.40	7.32	64279.85
2.2.2	土方回填	m³	7064.19	7.76	57922.11

投标人：云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袁志 印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盖执业印章）：

高莎莎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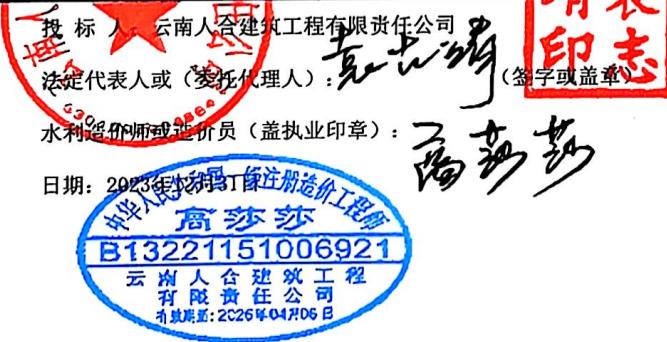
B13221151006921
云南人合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2026年04月06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 2. 3	C20砼埋20%块石	m ³	3841.86	437.40	1680429.56
2. 2. 4	Φ75PVC排水管	m	899.30	20.73	18642.49
2. 2. 5	反滤包	m ³	5.82	168.78	982.30
2. 2. 6	模板	m ²	4732.62	48.33	228727.52
2. 2. 7	泡沫板伸缩缝	m ²	377.65	25.54	9645.18
2. 3	KR17+361~KR17+528	m	167.00	3890.03	649635.71
2. 3. 1	土方开挖(含卵石就近堆放)	m ³	2955.90	7.32	21637.19
2. 3. 2	土方回填	m ³	2004.00	7.76	15551.04
2. 3. 3	C20砼埋20%块石	m ³	1212.84	437.40	530496.22
2. 3. 4	Φ75PVC排水管	m	283.90	20.73	5885.25
2. 3. 5	反滤包	m ³	3.21	168.80	541.85
2. 3. 6	模板	m ²	1500.96	48.34	72556.41
2. 3. 7	泡沫板伸缩缝	m ²	116.20	25.54	2967.75
2. 4	KR17+580~KR17+700	m	120.00	2045.40	245447.60
2. 4. 1	土方开挖(含卵石就近堆放)	m ³	972.00	7.32	7115.04
2. 4. 2	土方回填	m ³	826.20	7.76	6411.31
2. 4. 3	C20砼埋20%块石	m ³	409.20	437.40	178984.08
2. 4. 4	Φ75PVC排水管	m	144.00	20.73	2985.12
2. 4. 5	反滤包	m ³	1.32	168.78	222.79
2. 4. 6	模板	m ²	1009.13	48.33	48771.25
2. 4. 7	泡沫板伸缩缝	m ²	37.51	25.54	958.01
3	附属工程				66449.89
3. 1	下河踏步	处	5	13289.98	66449.89
3. 1. 1	C20埋石砼(埋石率20%)	m ³	90.75	434.82	39459.92
3. 1. 2	模板	m ²	195.80	48.33	9463.01
3. 1. 3	2mm厚不锈钢栏杆,高1.1m	m	66.00	265.56	17526.96
4	疏浚工程				11245.50
4. 1	清障疏浚(用于回填,平均运距3km)	m ³	450.00	24.99	11245.5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7670.02
1	信息化工程				27670.0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昭通市彝良县猫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1	视频流量监测一体站	个	1	27670.02	27670.02
三	施工临时工程				692552.48
1	导流工程				450967.30
1.1	围堰土方回填	m³	5775.00	9.96	57519.00
1.2	围堰土方拆除	m³	5775.00	7.32	42273.00
1.3	彩条布防渗	m'	5180.00	8.96	46412.80
1.4	编织袋围堰填筑与拆除	m³	1890.00	161.25	304762.50
2	施工交通工程				29578.49
2.1	临时进场道路	m	131.00	225.79	29578.49
3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77292.00
3.1	施工仓库	m³	300	140.70	42210.00
3.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m³	150	233.88	35082.00
4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8785.35
4.1	基坑排水	项	5	1757.07	8785.35
5	措施项目				125929.34
5.1	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	项	1	125929.34	125929.34
合计					9087841.58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 云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交)工验收之日起计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2套施工图（不含竣工图），如需增加施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条款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达送监理部门。联络送达的期限：14日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开工前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具备开工条件。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自行完善，产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证为准，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他义务

(1) 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应协调好参建各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等）的工作交叉等工作联系。

(2) 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并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出的分析结果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按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4) 本款中未列举，但合同协议、技术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中及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监理规范及经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和权利。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自身施工造成当地交通、乡村便道、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4)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自然因素除外）。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6) 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7)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招标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保险担保或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3%。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28 天后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 中标人在中标后,项目建设开工前需持中标通知书在工程所在地的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缴纳民工资保证金,金额按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3 分包

(1) 工程项目: 无(4.3.7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工作内容: 无(4.3.7规定的情形另行约定)。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4.3.7规定的情形另行约定)。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4.3.7规定的情形另行约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不得将全部职责授权其下属人员(或他人履行)。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天,项目执行经理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专职安全员必须在工程建设期

跟岗常驻，每少一天，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贰佰元。

4.5.5 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除 5.2.1 款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将各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修建的施工道路如果需要应无偿提供给监理人和其他施工单位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7天内，通过监

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招标人、监理人复测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14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专职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土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4）起重吊装工程；（5）脚手架工程；（6）拆除、爆破工程；（7）围堰工程；（8）《爆破安全规程》及相关施工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1）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2）地下暗挖工程；（3）高大模板工程及相关施工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

查的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规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 150日历天 内完成合同工程。若受极端天气气候、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日平均最大降雨量的雨日超过 5 天。

(2) 风速大于 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大风速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高温大于5天。

(4) 日气温低于 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低温的严寒大于5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造成工程较严重损坏的冰雹和大雪。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	以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起算 150 日历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合同工程原则上不要求提前完工，在实施过程中如果需要提前完工，有关费用和奖励另行协商约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的相关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监理规范要求及实施细则规定。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县级质检部门试验的，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指定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本条修改为: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承包, 在合同履行期内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15.4.3 本条补充: 变更工作单价须与原投标单价水平一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另行协商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招标, 负责对供应商或分包人的资金、资质、能力和信誉等情况承担业主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负责对供应商或分包人的质量、进度等承担总包人的责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 在合同实施期间, 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且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及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共同确认的新增项目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

料、费率等组价结算。

合同价款的计算办法：以本项目建设施工工程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专项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现场签证和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增加的内容为依据按实计算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毕，施工单位进场正常施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工程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划拨工程预付款时提供预付款保函（担保）凭据。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项目进度付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核定的单月完成金额扣留 3%的质量保证金、扣留 10%的审计预留金并按规定扣除预付款后即为本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根据工程进度，按月以双方银行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按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于次月 5 日前拨付进度款。每月支付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 87%。在工程结算经审定后 14 天内，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违约金等费用后予以支付。支付程序为：承包人申请支付—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支付。工程保修期满后，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方式：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款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捌份。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工程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监理单位在 14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审计部门审计。竣工结算报告经双方认可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14 天内，发包人在扣除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其它未尽事项按“通用条款”17.5

条执行。

(2) 本条补充：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捌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纸、质量验收资料

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技术条款和有关的验收规程规范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规范验收规程。

18.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和分部工程验收

18.2.2 双方约定的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8 条执行。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在 7 天内组织并邀请发包人进行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单项工程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单位在 7 天内组织进行初验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通知，由发包人在 7 天内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参加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1 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后，由承包人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单位在 14 天内组织进行初验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通知，由发包人在 28 天内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根据移民工程相关验收要求需参加的其他相关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发包人负责购买和受益；

投保内容：因不可抗事件造成的工程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现行法律法规和保险公司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保险公司有关规定自行购买，投保费用视为风险费用包含在清单项目中，不单独列报；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现行法律法规和保险公司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购买，投保费用视为风险费用包含在清单项目中，不单独列报；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自行决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凭证。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8)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约定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加盖骑缝章为有效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补充条款

26.1 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补偿、拆迁、停电等等）造成不能按期移交场地给承包人施工，则工期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所有损失自行承担。

26.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漏项部分）根据施工图据实重新进行组价。

26.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付清全部尾款，本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 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

发包人: 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 云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治理河段总长 1.410km，主要建设内容：（1）左岸建设内容：左岸治理长度为 1.41km（其中采用 C20 埋石砼挡墙护脚 1.36km），（2）右岸建设内容：右岸治理长度为 1.41km（其中采用 C20 埋石砼挡墙护脚 0.967km），（3）下河踏步 5 处施工范围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项目的保修期均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按下列约定在期限届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即：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的 14 天内，返还保修款（无息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3 天内进场维修，并在约定的维修工期内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对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实施质量维修，涉及的费用在本工程的保修费用中支出，退还保修费时据实予以扣除，对保修费不足维修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彝良县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承包人：(公章) 云南人合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4日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云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设项目的重要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原则。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

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失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交）工验收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到期后参建四方现场复核验收合格）自动失效。

（此页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彝良县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承包人：（公章）云南人合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

发包人: 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 云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本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建设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该廉政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认真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合同效力及有效期

(一) 本合同作为本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有效期保持一致。

(此页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彝良县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承包人：(公章)云南人合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4日

第六部分 不拖欠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工程名称: 昭通市彝良县瘟招河河道治理工程大竹村段

发包人: 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云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民工合法权益, 提高社会诚信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云南省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做到: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并禁止劳务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督促劳务分包单位与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向发包人备案。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做到: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 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 对项目劳务分包企业的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 对劳务分包发生的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 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民工本人手里,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切实做好民工记工考勤工作, 按约定及时与民工结算工资, 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 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民工工资应急预案, 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 做到:

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 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的事件的, 第一时间到现场解决, 我单位承

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此页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瑞良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承包人：(公章) 云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